



农食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 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文件编号: CQM/NS-GK-013

发布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农食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 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农食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认可标识及正确宣传认证结果，制定本规则。

本文件所指的认证标签是指认证标志、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追溯码的组合。追溯码是每枚认证标签的唯一编号，采取有效防伪、追溯技术，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生产、加工单位。对于有机产品，追溯码又名有机码。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份酒、工坊啤酒、纯粮固态发酵白酒等酒类产品认证和联盟或区域品牌产品认证，相关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使用要求详见各认证领域和联盟或区域品牌产品认证的相关文件要求。当联盟或区域品牌产品认证无相关规定时，可参考本要求。

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基本信息

2.1 认证证书

农食品认证证书因认证的依据不同，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涉及的证书详见《农食品证书样本》，未列明的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详见相应的实施规则。

2.2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

方圆农食品认证标签有不干胶、环保塑料扣和鱼牌等多种样式。主要涉及的标志和标签的详见《农食品认证标签样本》，未列明的认证领域的认证标志详见相应的实施规则。

2.3 销售证

农食品认证销售证因认证领域不同，内容有所不同。销售证是获证组织提供给买方的认证产品的交易证明，用于认证产品的追溯和销售量的核算。客户有需求的情况下，

对于使用了认证标签的产品，获证组织可向方圆申请销售证。对于同一产品既使用认证标签又开具销售证的，方圆将进行有效控制以避免产量重复计算。

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应遵守的基本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方圆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
- 4) 接受方圆、相关单位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2 认证证书的要求

3.2.1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 1)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项目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 2) 获证组织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获证的产品和/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向方圆申请变更，未申请变更或者经方圆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 3)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证书，避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
- 4)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认证证书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证书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在方圆要求时，向方圆通报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方式。

- 5)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 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 7) 对于无法加施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的显著位置摆放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

3.3.1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通用使用要求

- 1) 获证组织应满足方圆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和或加施认证标签，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3) 认证标志应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 4)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5) 获证组织应接受方圆、国家/各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对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6) 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或租借。
- 7) 获证组织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
- 8) 当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产品的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向方圆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签。对于无法收回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签，方圆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9)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建立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指定对各类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建立认证标签使用记录, 包括购买、领用、作废情况等信息;
 - e) 在方圆要求时, 向方圆通报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情况的方式。
- 10) 应妥善保管认证标签, 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由获证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3.3.2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使用要求

1)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认证标签(包括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方圆的机构名称和/或标识); 有机产品认证标签的加施方式包括两种:

- a) 粘贴方式: 采取人工或自动贴标机等加施方式应申购认证标签, 认证标签中的追溯码为暗码;
- b) 喷码方式: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印制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 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将追溯码(明码)进行喷印。产品认证标志和方圆认证标志可联系方圆获取, 追溯码应进行申购。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在包装上的印刷参考示例如下:



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码查询网站: <http://cx.cnca.cn>



或
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码查询网站: <http://cx.cnca.cn>

- 2) 适用时, 以下情况可不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a) 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 b) 无法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散装或裸装产品, 以及鲜活动物产品。
- 3)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4)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3.3 GAP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 获得GAP认证的组织，按照认证的级别，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2) GAP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和缩小，图形必须完整、但不得变形和改变颜色。

3) 在GAP产品认证标志的正下方应标注“注册号”。

3.3.4 农食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使用要求

1) 适用时，获证组织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其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时，应完整、清晰，与标志、标识矢量图一致，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认证依据的规定；认证标签的加施方式包括两种：

a) 粘贴方式：采取人工或自动贴标机等加施方式应申购认证标签，认证标签中的追溯码为暗码；

b) 喷码方式：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将产品认证标志、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印制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将追溯码（明码）进行喷印。产品认证标志和方圆认证标志可联系方圆获取，追溯码应进行申购。

2) 其他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农食）基本标志使用要求按《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执行。

3.4 销售证的使用要求

1) 在客户有需要时，获证组织应在销售获证产品时，向客户提供认证销售证，作为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有效凭证。

2) 销售证应在确认所销售批次产品使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与提交方圆备案信息一致。

3)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获证组织实现销售证和有机码追溯信息化。

4) 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并配合方圆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销售证使用相关文件和记录。

5) 严禁以下行为：

- a)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销售证；
- b) 涂改已签发的销售证内容；
- c) 未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销售证。

3.5 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的使用（适用时）

1)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宣传材料、网站上使用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

2) 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基本颜色是蓝色 (CMYK:100/95/25/10) 和黄色 (CMYK:0/40/100/0) 结合的彩色形式。

3) 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的图样应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应完整、清晰，可明显识别。

4) 不得将方圆机构名称和/或标志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3.6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1)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国推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方圆与获证组织签署有关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2) CNAS认可标识必须与认证标志同时使用，认证标志置于左侧，CNAS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3)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CNAS徽标一致。

4) 认可标识图样应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5)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3.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停止使用

3.7.1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认证标签的产品、产品包装。

3.7.2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时，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已进入流通领域的获证产品不影响其销售，未进入流通领域的不能再出库销售。但当出现已售获证产品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等必要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签的产品。

3.7.3 获证组织应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方圆，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3.7.4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方圆在证书有效期内将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获证有机产品方可按照有机产品进行宣传，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标签和销售证，按照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4.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监督管理

4.1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监督检查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对于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CQM 将通过不通知现场检查和/或流通流域抽样的方式，对获证企业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除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外，必要时 CQM 可以通过市场抽样的方式，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方圆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处理

4.2.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签和销售证，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类型有：

-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超过获证产品数量上使用）；
- 2)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销后继续使用；
- 3) 未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CQM认证证书，使用CNAS认可标识；
- 4)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超范围使用；
- 5)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6) 其他类型的误用。

4.2.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4.2.3 方圆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2.4 方圆对伪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获证组织有伪造、篡改、冒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证标签和销售证行为的，方圆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上报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 认证标签和销售证的申请

获证组织应向方圆提出申请，提交《农食产品认证标签申请书》或《农食产品认证销售证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经评审人员评审后，对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标签和销售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电话：(010) 88411888 (总机)
传真：(010) 88414325
网址：<http://www.cqm.com.cn/>
E-mail：cqm@cqm.com.cn

文件编号：CQM/NS-GK-013
发布日期：2021年05月11日
第3次修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实施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页数：第10页共10页